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生可产证编号:

SC11552052310145

金沙县盛宇酒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法定代表人住所:

91520523055004842F

范宇

金沙县产业园区(岩孔镇大水村晏塘村民组)

生产地址:

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晏塘村民组(金沙县经济开发区)

食品类别:

酒类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



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:

2022年 05月 05日

有效期至:

2026年 07月 04日